

证券代码：873579 证券简称：朔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永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监事会主席王永义结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就 2022 年度监事会

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监事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